

证券代码：000607

证券简称：*ST 华控

公告编号：2012-15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，并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和 3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3、会议召开情况：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共计 119,225,2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4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数 965,7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5、会议其他相关情况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浩军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十三个，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18,742,657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0%；反对票 244,60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0%；弃权票 237,971 股，占到会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2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、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18,736,257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59%；反对票41,300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3%；弃权票447,671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8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、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118,740,257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59%；反对票28,100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456,871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9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4、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118,740,257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59%；反对票28,100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456,871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9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5、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118,807,528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65%；反对票32,400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3%；弃权票385,300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2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6、《关于选举贺红云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118,740,257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59%；反对票28,100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456,871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9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7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118,740,257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59%；反对票28,100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456,871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9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8、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118,735,957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59%；反对票53,000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4%；弃权票436,271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7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9、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118,740,257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59%；反对票182,200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15%；弃权票302,771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26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0、《华立仪表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法人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 114,690,754 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, 表决情况: 同意 4,049,503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9.30%; 反对票 28,10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62%; 弃权票 456,871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.08%, 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1、《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》

关联法人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 114,690,754 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, 表决情况: 同意 4,049,503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9.30%; 反对票 28,10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62%; 弃权票 456,871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.08%, 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2、《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》

关联法人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 114,690,754 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, 表决情况: 同意 4,045,503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9.22%; 反对票 32,10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71%; 弃权票 456,871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.07%, 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3、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》

关联法人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 114,690,754 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, 表决情况: 同意 4,035,303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.99%; 反对票 36,40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80%; 弃权票 462,771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.21%, 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程源伟、王应予以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及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20 日